梅州市环境保护局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梅市环责改〔2016〕第007号

广东世纪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19379717-4

法定代表人：区荣大

详细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平洲夏南大道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6年6月6日晚，我局组织梅江区环保局共同对你公司承建的梅州万达广场工地B区B1、B2幕墙工程项目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工程项目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施工作业时间超出《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加强梅州城区中、高考期间环境噪声管理的通告》规定的时间。违反了《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第十八条：“在城市市区范围内排放建筑施工噪声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限制其作业时间。”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梅江区环境保护局2016年6月6日《梅江区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笔录》、现场拍照照片等资料为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依据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和环境管理的要求，责令你公司必须立即完成以下整改：在取得环保许可前，严格按照《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加强梅州城区中、高考期间环境噪声管理的通告》许可施工时间要求进行施工。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你）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或梅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6年6月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梅江区环境保护局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6年6月8日印发

